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公告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5年8月25日分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事項無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已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可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基本趨同，為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將自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對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召開的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決議以及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簽訂的《業務約定書》，安永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的申報會計師。其工作內容和範圍為：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公司2022、2023和2024年三個自然年度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並出具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公司在香港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申報文件。鑒於公司已於2025年7月4日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的掛牌上市，安永的工作內容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相應結束。

鑒於公司將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公司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其聘任已獲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批准，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內地審計準則的審計服務。因此，公司將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一致認為：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基本趨同，相關政策文件亦支持內地企業採用中國準則編製H股財務報告。統一準則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編製成本，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一致同意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張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及戴凡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梅女士、劉曉峰博士、趙蓓博士及張躍平先生。